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8226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各项便民利企政策，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程序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不完整的信息。一是通过“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及时更新机构信息、相关职责、领导信息、内设机构等信

息；二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共发布政府信息 706 余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1，需要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公开的政府信息 0。2022 年办理行政审批类业务 9 余万件。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 年全年收到 3 条依申请公开申请，与去年同比减少 72.73%，未收到任何要求不予公开信息的申请。所有申请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公开，不存在涉政务信息公开领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所公开的信息均为免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重要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另一方面，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贯彻“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同时对新进及新调整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

通过“河东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兴媒体，发布审批相关政策、宣传惠企便民举措，方便办事群众查阅咨询，增强了审批领域政务公开的透明度，2022 年累计发布微信公众号 449 条，头条号 82 条；创新政民互动参与模式，完善意见建议反馈监督机制，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督保障为重点，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者6人，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同时，加强外部监督制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0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依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2.1.1-2022.12.31，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时间为 2022 年度为准，上一年度未办结的不在本年度统计范围之内。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策解读不深入，二是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全面性有待提升。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规范信息的发布及时解读企业群众关切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二是提高政策解读深度。积极探索多种形式解读最新政策，方便企业群众查阅咨询；三是加大信息公开督促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对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的重点任务逐一分解，研究制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工作任务目标、重点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要求，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重要遵循，确保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收到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2 件，已全部办结并公开办理结果。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切实做好审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从细节发力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深入度、亲民度。开设专属政务“云课堂”。以日常办件“大数据”为参考，梳理高频事项及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堵点、难点，形成高频事项清单、直播知识库，实现“云课堂”导服在行政审批、医保、人社等领域全面覆盖，通过视频演示讲解 47 个高频事项，让服务指南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等新媒上流程可找、政策可见、服务可得。目前已累计线上推广短视频 128 条，线下发放短视频二维码宣传页 1327 份，累计收到留言 256 条。创新“直播+帮办”服务模式。在快手等直播平台，开通“直播带政策”新渠道，针对观众弹幕中提出的办事流程、堵点难点、惠企政策等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探索打造“前端直播受理、后台帮办接单、弹幕互动答疑、现场视频演示”

的“直播+帮办”服务模式，全方位扩张政民互动维度，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目前已累计开展线上直播活动 29 场，观看人数 2.8 万余人次，解答各类问题 1700 余个。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